

訴 願 人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九六二0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乙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九六二000號函核定，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一三0七三二四00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標準。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三日補正訴願程序。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三五四九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不服本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九六二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請查照……說明……二、臺端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乙案，經核臺端因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前經本市內湖區公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北市湖社字第0九一三0七三二四00號函轉知本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九六二000號核定函在案。三、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二九六二000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原處分機關並以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三三五四九六0一號函重新處分，准溯自九十一年三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等二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此有該函附卷足稽，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